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訂立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以國家電投取代中電國際作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締約方；(ii) 將綜合服務延伸至本公司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以及(iii) 修訂框架協議所載綜合服務的前年度上限。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及服務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僱主應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金額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22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8,000,000 元（約相等於 251,136,000 港元及 293,182,000 港元）。

由於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電國際（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供應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綜合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訂立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以國家電投取代中電國際作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締約方；(ii) 將綜合服務延伸至本公司若干清潔能源項目公司；以及(iii) 修訂框架協議所載綜合服務的前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人民幣 186,750,000 元）。

### **綜合服務補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前服務供應商）；及
- (iii) 國家電投（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經同意，國家電投將取代中電國際作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締約方。服務供應商將包括中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有效期**

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 **(1) 提供的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綜合服務的範圍（原本只涵蓋傳統的燃煤發電廠）將延伸至包括僱主的清潔能源發電機組。

清潔能源發電廠的綜合服務包括：

- 生產準備工作；
- 安健環管理；
- 運行監控管理；
- 維護檢修管理（包括持續技術測試及不時的技術改造服務，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電力營銷協調；
- 物資及採購管理；及
- 僱主和服務供應商不時同意就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營運的其他服務。

### **(2) 定價原則及控制機制**

應付服務費將由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及僱主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以下因素協商同意：

- 不高於僱主自主營運相關清潔能源發電廠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工資、社保和福利等人工成本）；
- 國家電投向其成員公司就同類型清潔能源發電廠之同種類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標準費率；及
- 參考最近期的市場報價或招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就同區具備與服務供應商相類經驗和服務質量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類服務作出比較，以確保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3) 代價和支付條款**

僱主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由三部分組成，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基本管理費為固定費用，按月支付。
- (2) 考核保證金作為質量保證的擔保（受限於僱主的年度評估）為可變費用，介乎基本管理費的 0% 至 10% 不等，每年或每個管理年度屆滿時支付。
- (3) 激勵獎勵金（受限於僱主的年度評估）為可變費用，介乎基本管理費的 0% 至 10% 不等，倘服務供應商超額完成雙方同意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或每個管理年度屆滿時支付。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修訂年度上限（含所有稅項）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21,000,000 元 （約相等於 251,136,000 港元）	人民幣 258,000,000 元 （約相等於 293,182,000 港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上述清潔能源發電廠綜合服務的定價原則；
- (b) 國家電投向本集團所提供經延伸的綜合服務範圍；
- (c) 發電廠各自為滿足其特定需要所要求的配套服務；
- (d) 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類型、發電廠所在地的地質環境；及
- (e) 所涉及的發電廠營運與設施管理的複雜性。

## 訂立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 (a) 清潔能源發電機組的生產及營運服務是本公司各電廠日常營運所必需的，該等電廠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山東省及河南省的偏遠地區或本公司預期自營會導致更高營運成本的地區。
- (b) 發電廠所需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屬於高技術性質，且僅可由具備相關技術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進行。而服務供應商不單擁有相關的專業技術知識，並對本公司清潔能源發電機組和相關發電設備有專門深入的了解。
- (c) 由於服務供應商全部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委託其提供所需服務相對自營的預期營運成本更低。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可進一步節省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確保僱主獲得持續可靠的服務，且促進其安全、有效及高效的營運。

本公司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及(ii) 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為各類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為發電廠營運提供各種日常配套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服務供應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及服務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	指	就有關發電廠及相關發電設備的管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就發電廠日常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綜合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綜合服務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僱主各自應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經修訂後的服務費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國家電投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